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详解“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半年重点还有哪些？](#)
- [2、国务院发布相关《通知》 复制推广 77 条“上海经验”](#)
- [3、人民银行正积极研究更多推进债市对外开放措施](#)
- [4、严查欺诈骗保 国家医保局公布八起典型案例](#)

###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 [2、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1、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 [2、先进制造业企业，进入这个名单可享增值税加计抵减](#)

### 税收与会计

- [1、固定资产使用全周期存在税会差异](#)
- [2、企业发生赞助支出 税务上须作视同销售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

## 详解“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半年重点还有哪些？

第一财经消息：除了尽快用好存量政策外，财政部已经表态将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2025 年已然过半，中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而这背后显然离不开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助力。

“面对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经济增长韧性超出普遍预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今年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发力节奏适度前置，促消费、稳投资作用凸显。”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告诉第一财经。

在近些年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的宏观政策体系中，财政政策是一大支柱，今年中国首次提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力度空前。上半年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如何？对经济增长、民生保障等究竟起到什么作用？下半年财政政策如何实施、重点在哪？

## 财政政策积极有力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中国连续 17 年采用积极财政政策，即政府在经济增长乏力时通过增加支出、减少税收、扩大赤字、发行政府债券、增加转移支付等手段，刺激总需求，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的一种宏观调控政策。

与往年有所不同的是，面对复杂的内外形势，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其中今年财政赤字率首次提到 4% 左右高位，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达到 11.86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2.9 万亿元，释放了财政政策扩张加码稳经济信号。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第一财经，今年上半年面对关税战、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内卷式”竞争等多重压力，中国经济顶住了压力，运行总体平稳。中国经济的主要支撑力量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的消费回升、设备更新带动的制造业投资保持高位、财政靠前发力带动的基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抢出口和转出口带动的出口韧性等。

“消费和投资的背后是‘两重’‘两新’政策，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加快发行和使用，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协同发力。这些经济动能既反映出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也反映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地发挥稳增长的重要作用。”罗志恒说。

衡量财政政策扩张力度的大小，一个关键指标是财政支出规模的大小及增速的快慢。

根据财政部数据，2025 年前 5 个月，广义财政（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支出 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6.6%。广义财政支出超过收入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46.5%。

“这意味着上述两本预算的财政支出增速大幅高于财政收入增速，而且高于名义 GDP 增速，反映出上半年财政政策非常积极。”罗志恒说。

他表示，上半年受物价低迷和房地产调整的影响，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增速相对偏低，但各级财政积极作为，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同时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借助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工具，扩大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投资于人”，提升支出效率，推动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今年上半年财政保持必要支出力度，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资金需求。

根据粤开证券研究院数据，今年前 5 个月，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三项民生支出合计占全国支出的比重达 41.1%，较 2024 年同期提升 0.9 个百分点。同时，财政支出更加重视科技创新与发展新质生产力，1~5 月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增长 6.5%，高于财政支出总体增速。基建领域支出保持一定力度。

今年政府债券加速发行。根据多家机构数据，今年上半年国债发行约 7.9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约 5.5 万亿元。其中上半年已经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5500 亿元，发行进度达 42.7%。新增专项债券

已发行近 2.2 万亿元，发行进度为 49.1%，快于去年同期的 37.2%。

罗志恒表示，今年上半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靠前发力、协同发力，“两重”“两新”促投资扩消费效果明显。

王青表示，上半年各类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大幅增加，中央对地方政府转移支付下达节奏、财政支出进度也有加快，则体现了财政政策前置发力的特点。上半年财政政策靠前发力，一个重要原因是年初以来外部经贸环境波动显著加剧，需要国内宏观政策大力提振内需，稳住经济基本盘。从政策效果来看，上半年财政政策在促消费、扩投资效果显著。

下半年更加积极

相比于上半年形势，市场普遍预计下半年经济面临更大挑战。

罗志恒认为，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需进一步稳固，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中关税战对经济尤其是出口的影响可能逐步显现，消费刺激效应面临去年下半年的高基数和刺激乘数效应的边际放缓，房地产市场的调整仍在持续，物价水平低位运行，这些都可能影响财政增收，财政收支形势仍是紧平衡。

近期，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下称《报告》）时，要求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

《报告》具体部署了下一步五大财政重点工作任务。比如加快政策落地，强化部门协同，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尽早发行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应，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工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等。

王青表示，下半年财政政策继续要求“加快落地”，这一方面能够强化三季度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同时也能为四季度财政加力腾出空间。此外，下半年财政政策还会向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倾斜，重点是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解决“卡脖子”问题的财政扶持力度；同时针对接下来出口承压可能波及外贸领域就业、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地方政府财力等方面，建议下半年财政支出要更加重视稳就业，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下半年财政政策将继续靠前发力。比如近日财政部披露的三季度发行 11 只超长期特别国债时间安排中，有 4 只超长期特别国债时间明显提前。

“下半年应继续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剩余额度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发挥扩投资、促消费的政策效果。”罗志恒说。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展望下半年，预计财政部门将主抓落实，加快推动存量政策落地见效。下半年，全口径下广义财政空间还有超 7 万亿元，其中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额度分别剩余 4.03 万亿元、2.24 万亿元、7450 亿元，“余粮”充足。

除了尽快用好存量政策外，财政部已经表态将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

罗志恒建议，根据形势的需要动态调整预算，扩大财政支出，对冲关税战可能引发的外需下滑风险，稳定经济增长，及时纾困救助外贸等受损行业；给二孩及多孩家庭发放生育补贴；探索增发国债在中央层面成立“房地产稳定基金”以稳楼市；推动“国资—财政—社保”联动改革，增加国资收益上缴财政并专项用于社保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

王青认为，下半年根据形势需要，财政政策有可能“三箭齐发”，即进一步上调目标财政赤字率、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其中，增加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资金规模必要性最大，能够直接支持出口转内销；增加专项债发行则将推动基建投资适度提速，发挥其宏观经济“稳定器”作用；上调目标财政赤字率并加大对地方财政的支持力度，能更有力地兜底“三保”，并增加对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

## 国务院发布相关《通知》 复制推广 77 条“上海经验”

证券时报消息：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向全国或其他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总计 77 条试点措施，涵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改革、“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风险防控等七个方面。

具体来看，本次复制推广的 77 条措施中，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电子提单等电子单据应用、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 34 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其他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子支付跨境应用、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提升政府采购平台数字化水平等 43 条措施复制推广至全国。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

《通知》指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此次印发《通知》并形成相关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目的是用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点经验，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分领域来看，“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为本次复制推广工作重点部署的方面，均涉及 15 条具体措施。其中，数字贸易规则的多数试点措施将推广至全国，包括“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等。而在“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领域，更多的仍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先行先试。

服务贸易是近年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点领域，本轮复制推广工作中，“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允许金融机构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等将推广至全国。

此外，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检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等重要试点经验也将复制推广至全国。

## 人民银行正积极研究更多推进债市对外开放措施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江会芬 7 月 8 日在“债券通周年论坛 2025”上发言称，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定不移扩大中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目前“正积极研究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其他措施。”

据江会芬介绍，这些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深化拓展境内外金融市场联通合作，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债券成为全球高质量流动性资产；二是提升跨境投融资的便利化水平，推动建立面向境外投资者的一站式开户平台，与财税部门共同推动明确面向境外投资者的后续免税安排；三是丰富离岸人民币金融市场的产品体系，提升市场流动性，推动在岸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形成良性循环。

多个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债券通运行八年来，规模稳步增长，

机制逐渐成熟，在深化境内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境外机构持有中国债券总量达 4.4 万亿元，较债券开通前增长了近 400%，已有 1169 家境外机构进入中国债券市场。

“今年上半年，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全球市场剧烈波动，但中国金融市场表现相对稳定，全球投资者持续看好中国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持有中国债券总量较今年年初增长近 2000 亿元。”江会芬说。

针对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江会芬在发言中也介绍了三项新的对外开放优化举措。

一是完善债券通南向通运行机制，支持更多境内投资者走出去投资离岸债券市场。今年 1 月，央行宣布了优化债券通南向通运行机制的一系列举措，其中，支持境内投资者更便利购买多币种债券、延长结算时间、增加托管银行等措施目前已落地。“近期，我们拟扩大境内投资者范围至券商、基金、保险、理财等四类非银机构。”江会芬说。

二是优化债券通项下的离岸回购业务机制安排，便于境外投资者开展流动性管理。“我们将拓宽离岸回购应用场景，可交易币种由人民币拓宽至美元、欧元、港币等多币种，支持香港 CMU（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参照债券回购的国际通行做法，取消对回购质押券的冻结，进一步盘活质押券。”江会芬说，后续央行还将择机推出跨境债券回购业务。

三是优化互换通运行机制，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利率风险管理需求。今年，在丰富产品期限和类型的基础上，将建立报价商动态管理机制，扩充互换通报价商队伍，并调整互换通每日交易净限额。

景顺董事总经理、亚太区固定收益主管黄嘉诚表示，债券通南向通扩容至非银行金融机构将为非银机构拓宽全球资产配置渠道，有助于其构建跨市场、跨币种的多元化投资组合，也将为香港债券市场注入新的流动性和活跃度，深化境内外市场的互联互通。

## 严查欺诈骗保 国家医保局公布八起典型案例

经济参考报消息：以药品追溯码异常线索为重要抓手，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国部署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药品领域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并于日前公布八起典型案例。

这八起典型案例包括：甘肃省兰州市天天好药房敛卡套刷、倒卖医保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湖北省武汉市康恩健等九家药店参与倒卖医保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湖南省长沙市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伪造处方骗取医保基金；江西省抚州市为民大药房串换并倒卖医保药品骗取医保基金；安徽省合肥市岐黄门诊部违规从互联网零售平台购销回流药骗取医保基金；山西省阳泉市益源连锁有限公司阳泉晋东店诱导协助虚假购药骗取医保基金；陕西省西安市唐都医院某医生超量开药、违规开具处方骗取医保基金；上海市参保人牛某超量购药骗取医保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药品追溯码在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乱象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甘肃省兰州市天天好药房敛卡套刷、倒卖医保药品骗取医保基金为例，医保部门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甘肃省兰州市天天好药房 2025 年 1 月 2 日销售的云南白药气雾剂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兰州另一家药店医保结算过，后经现场突击检查，查抄出大量回流药品。

据悉，以上案件涉及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虚开票据、超量开药等问题线索，已按程序移交公安、卫健、药监等部门进一步处理。

国家医保局提示，回流药违法，卖回流药犯罪。追溯码是每一盒药品的唯一“电子身份证”，所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应带码采购，扫码结算；所有医保参保人员购药请用国家医保 App 扫一扫药品盒子上的追溯码，一旦发现多次结算的疑似回流药，坚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国务院**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5）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 号），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点经验，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复制推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要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急需的试点举措，做好与其他改革开放试点措施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要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开放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在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的同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实施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略）

2025 年 7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5）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 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最高提至不超过 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 30% 最高提至不超过 50%，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 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 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 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 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

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 3 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及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2025 年 7 月 3 日

## 市商务委等 6 个部门 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沪商商贸（2025）2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要求，市商务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 上海市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按照国家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总体部署，发挥中国入境旅游第一站作用，将上海打造成为离境退税网点布局合理，商品种类丰富，客户服务周到，“买、验、退”综合体验满意的离境退税标杆城市。到 2027 年，我市离境退税商店超 3000 家、网点超 10000 个，“即买即退”商店占比超 80%，商业集中场所设立集中退付服务点的占比超 80%，在入境人员消费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实现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离境退税消费规模比 2024 年翻两番，国产品牌退税销售额占比提升至 30% 以上，更好地把入境流量转化成消费增量，有效扩大入境消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升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能级。

#### 一、扩大离境退税网点覆盖范围

（一）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体育场馆等增设退税商店，全面覆盖境外游客集中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店、品牌专卖店、机场商店等，重点拓展旅游景区商店、古镇沿街商店、文博场所纪念品商店、文创产业园特色商店、主题乐园购物商店、星级宾馆内设商店、国际赛事体育场馆周边商店等。引导在展览场所注册经营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将离境退税服务覆盖至展会。在 16 个区全覆盖基础上，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开展“即买即退”业务，有条件的商店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推动“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扩围。（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拓网点支持力度。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护照验证机、翻译机等设备，对购置设备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对品牌专卖店最高补贴 5000 元人民币，对百货商店、奥特莱斯及购物中心等最高补贴 10000 元人民币。推动退税代理机构减免商户日常经营所需的适配产品相关费用，普通退税商户减免一年，“即买即退”商户减免两年，并免费提供宣传物料，免费提供集中或上门培训。（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离境退税特色区域载体。在国际级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商圈，覆盖购物中心、百货商店、开放式街区商业、沿街商铺等多种零售业态，集成商店“即买即退”、商场集中退付等便捷退税模式。在武安街区、巨富长街区、新天地、愚园路等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在全市 A 级景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古镇、主题乐园、文博场馆、特色文创园等离境退税旅游地标。推动离境退税商店集群化发展。（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开展“预约集中办”服务，由连锁门店总部对其所属门店进行离境退税商店集中备案。允许纳税信用等级 M 级的新开商店申请成为退税商店。（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品类

（五）遴选上海特色商品。依托“时尚八品”“上海礼物”“上海特色伴手礼”等特色商品优选机制，培育打造具有上海城市特色及海派文化辨识度的“城市礼物”“必购必带”等高品质特色产品，上海制造的化妆美妆、运动优品、智能用品、工艺精品等产品，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国产品牌商品供给水平。增加老字号产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支持非遗、老字号与国潮品牌联动，推出一批新中式服装、精品瓷器等跨界融合产品。积极引导国货潮品商店、老字号商店、文创商店、主

理人品牌店等申请成为退税商店，开设国产品牌旗舰店，打造离境退税购物地标。（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

（七）布设离境退税智能终端设备。在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旅客通关后的便利位置布设“即买即退”邮箱和自助退税机，支持旅客自助办理离境退税业务。在全市开单量大的退税商店布设自助开单机。（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离境退税退付渠道。“即买即退”商店、集中退付点备足零钱，满足现金退付的需求。在“即买即退”的退付环节探索开通电子退付方式，实现即时到账功能。（市商务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出验核便利措施。推动具备条件的商店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实现海关免拆封验核退税商品。探索在国际机场开展自助验核试点。完善邮轮港口退税服务。（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离境退税金融服务。对境外旅客选择使用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的，通过延长信用卡预授权有效时限或其他方式优化信用卡配套服务。探索开发小额“即买即退”保险产品，提升“即买即退”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环境

（十一）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现金退税限额。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申请“即买即退”退税限额上调至 20000 元人民币，覆盖国际品牌、高端电子产品等高单价商品需求。（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上海离境退税标识。在全国统一离境退税商店标识基础上，统筹设计兼具国际化审美与本土辨识度的上海离境退税推广标识，在离境退税商店、集中退付点、机场和口岸张贴。指导退税商店、“即买即退”办理点在商店入口、收银台、导购牌设置明显的离境退税标识，方便旅客便捷办税。（市商务委、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离境退税导引体验。推出多语种版本的《上海离境退税服务指南》。推出全市离境退税商店电子地图并接入一站式聚合应用平台“入境通 easy go”、城市生活智能体“沪小游”以及面向境外旅客的旅游平台、导航平台、支付应用等，实现退税商店“即查即达”。（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 外办、市商务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离境退税购物优惠和宣传推广活动。结合“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在首发上海、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展会期间，组织商场开展离境退税购物优惠活动。依托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以及退税代理机构和参与退付的支付机构等的海外分支机构，在东南亚、日韩、中东、欧洲等市场围绕离境退税及相关购物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离境退税商品质量保证。离境退税商店出售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对未离境的消费者依规提供退货或换货服务。（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去年有几名外部劳务派遣用工，这部分支出可以按照职工薪酬扣除吗？**

答：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问：我公司直接将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对方可以提供人员费用明细，我公司在进行税前扣除时还需要取得发票吗？**

答：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此，你公司应当向劳务派遣公司索取发票。

**问：这部分人员费用只能取得普通发票吗？**

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劳务派遣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问：我要填报“从业人数”，该怎么填写？需要计算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吗？**

答：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 先进制造业企业，进入这个名单可享增值税加计抵减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明确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企业如何进入名单享受优惠？

### 一、什么是先进制造业企业？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如何进入 2025 年度名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 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注：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 三、如何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企业应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企业登录网站后，即可看到“2025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入口”弹窗。企业财务人员需要填写《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进行申报。

### 温馨提示：

为便利企业操作，《申报表》中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企业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等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企业根据实际进行确认即可；销售信息、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联系人信息和企业签章等内容，由企业据实填报。符合条件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应由总公司财务人员填报《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制造业业务销售占比小于 50% 的总公司，虽然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

但其所属符合条件的非法机构依旧可以申请享受政策，应由总公司代为申请。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确认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 四、企业申报时限如何规定？

1. 已在 2024 年度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2. 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3. 申请截止时间均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 五、政策享受时限如何规定？



## 企业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固定资产使用全周期存在税会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全省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 5.7%，新能源车终端销量同比增长 63.3%，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动投资、促进消费效果显著。其中，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醒企业在新设备的购进环节需要重视享受优惠的合规性，注意纳税申报过程中存在的税务风险。

#### 后续年度未及时作纳税调整

A 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2022 年 9 月购进单位价值 4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并在当月投入使用。A 公司财务人员在会计处理上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税务处理上选择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发现，A 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中“(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行次的纳税调整金额为 -390 万元，2023 年度该行次的纳税调整金额为 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等文件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明确，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据此，企业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时，当年度税前扣除的金额为固定资产全额，而会计上计提的是当期折旧额，税前扣除额大于会计折旧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作纳税调减处理。随着企业持续经营，在以后年度，该项固定资产的税收折旧金额为零，但会计上仍在计提折旧，企业应当逐年进行纳税调增处理。

案例中，A 公司忽略了这种税会差异，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未将会计核算中计提的 40

万元折旧费进行纳税调增，造成少缴纳税款。经税务部门辅导，A 公司主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笔者提醒，选择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税务处理上应于购进新设备的当期进行纳税调减，以后年度（折旧期内）进行纳税调增。企业必须保持政策执行的完整性、连贯性，在固定资产使用的全周期正确进行纳税调整。

### 会计核算不当影响税务处理

C 公司是一家贸易企业，2023 年购置一台 360 万元的设备。C 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 6 号公告）规定，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务部门发现，C 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105080 中“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行次的“资产原值”“本年折旧、摊销额”“税收折旧、摊销额”三个栏次的金额均为 360 万元，“纳税调整金额”栏次为 0。进一步核查发现，C 公司财务人员在会计处理时，直接采用税务上的“一次性扣除”方法，将 360 万元的购置设备支出一次性作为费用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应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分摊计提折旧。6 号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案例中，C 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若按照正确方法进行会计折旧并列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C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资产总额已超出小型微利企业 5000 万元的限额标准，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经税务部门辅导，C 公司调整了会计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更正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目的相关数据，并按照 25% 的税率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 60 余万元。

实务中，部分财务人员在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为避免产生税会差异，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分期计入成本费用，这种处理方式可能会导致公司会计利润不真实、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估，甚至形成错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笔者提醒，会计处理的目的，是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信息。建议企业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在纳税申报时再对会计折旧和一次性加速折旧金额进行调整。

### 纳税申报表填报不准确

E 公司是一家科技企业，2023 年 6 月购置一批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合计金额为 4200 万元，财务人员在会计处理上按 10 年计提折旧。税务部门发现，E 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105080 中“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行次，“资产原值”“资产计税基础”“税收折旧、摊销额”栏次金额为 4200 万元，“本年折旧、摊销额”“累计折旧、摊销额”栏次金额为 210 万元，“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栏次金额为 210 万元，“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栏次金额为 3990 万元。

根据表 A105080 的填报说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折旧、摊销额”栏次，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案例中，由于 E 公司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次月税收上已折旧完毕，因此“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月份为 1 个月。所以，E 公司应在表 A105080 中“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行次，“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栏次填报 =  $4200 \div 10 \div 12 = 35$ （万元），“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栏次填报 4165 万元。经税务部门提醒，E 公司财务人员更正了纳税申报表相应栏次。

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调整后，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加

速折旧优惠的企业，应在表 A105080 第 28 行、第 29 行选填适用的优惠项目。企业在填报优惠数据时，要关注“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填报口径，以免形成加速折旧金额的错误。

## 企业发生赞助支出 税务上须作视同销售处理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或实物等形式支持某个单位或某项活动，从而达到宣传或扩大自身影响等目的的各种无偿支出，可划分为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与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两类。企业在进行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活动时，经常会有对外赞助的情况，比如赞助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公益事业等。企业对外赞助的费用应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许多企业财务人员关心的问题。实务中，部分企业因为会计和税务处理不够准确，造成了一定的合规风险。

### 典型案例

A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服饰的经销业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5 月，A 公司将市场价值 120 万元、进货成本 100 万元的运动服装无偿赠送给 B 公司，目的是赞助 B 公司举办体育活动，借此机会提高品牌知名度。A 公司作了视同销售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借记“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35.6 万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12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 万元。借记“主营业务成本”100 万元，贷记“库存商品”100 万元。由于该笔赞助支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A 公司未申报增值税。A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000 万元，利润总额 300 万元。

A 公司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作了视同销售处理，将该笔赞助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120 万元，填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3 行“销售商品收入”中；将主营业务成本 100 万元，填在《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第 3 行“销售商品成本”中；将销售费用 135.6 万元，填在《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 5 行第 1 列“销售费用—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中。

###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赞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对于广告性质的赞助，企业应当按照广告费或业务宣传费的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摊销。赞助的现金或实物，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支付时或者实物交付时确认费用。对于非广告性质的赞助，企业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赞助的现金或实物，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支付时或者实物交付时确认支出。

也就是说，A 公司将外购商品用于赞助，由于没有经济利益的流入，会计上不需要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案例中，A 公司将外购的运动服装用于赞助，并按照视同销售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并不准确。A 公司的赞助属于广告性质的赞助，需要将赞助的商品按照成本结转至销售费用中，具体应当作如下账务处理：借记“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15.6 万元，贷记“库存商品”10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 万元。

### 税务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赞助支出不得扣除。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

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A 公司的税务处理不准确。A 公司将外购商品用于赞助，税务上需要按视同销售处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A 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可以按照广告宣传费的标准税前扣除。

### 纳税申报

在具体申报时，A 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5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第 5 列“未开具发票—销售额”栏次填写 120 万元、第 6 列“未开具发票—销项（应纳）税额”栏次填写 15.6 万元。

A 公司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该按照视同销售原则，在《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 3 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20 万元、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栏次填写 120 万元；第 13 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第 1 列“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00 万元、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栏次填写 -100 万元。

同时，A 公司应当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十七）其他”第 1 列“账载金额”栏次填写 115.6 万元、第 2 列“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35.6 万元、第 4 列“调减金额”栏次填写 20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